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214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

訴訟代理人 鍾富丞

被告 旺家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正熙

被告 高泉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06年2月3日18時2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段與臨沂街3巷口時，因轉彎不慎之過失，致撞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迪西聲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迪西公司）所有、訴外人何永豪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後，計支出新臺幣（下同）26,855元（含工資費用18,275元、零件費用8,580元），又被告甲○○為被告旺家交通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旺家公司）之受僱人，依民法第188條

規定，被告旺家公司應與被告甲○○負連帶賠償責任，復原告業依保險契約理賠修復費用予迪西公司，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8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甲○○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因轉彎不慎而撞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賠付迪西公司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1-2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為憑（見本院卷第37-51頁）。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並定有明文。另依保險

01 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
02 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
03 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
04 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本件被告駕駛前開
05 營業用小客車，因轉變不慎致車禍肇事，已如上述，依民法
06 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甲○○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07 賠償責任，而被告旺家公司為被告甲○○之僱用人，依民法
08 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與被告甲○○連帶負損害賠償
09 責任。又原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依保險法
10 第53條第1項規定，即得代位行使迪西公司對被告之侵權行
11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2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3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14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5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16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17 必要修繕費用包括工資費用18,275元、零件費用8,580元等
18 情，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9、23
19 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
20 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
21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
22 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
23 1000，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
24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25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
26 車輛出廠日為104年1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足憑（見本
27 院卷第17頁），至事故發生日即106年2月3日止，實際使
28 用年數為2年1月3日，以使用2年2月計，故該車零件費
29 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3,206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並
30 加計工資費用18,275元，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21
31 ,481元（計算式：3206+18275=21481）。

01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3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
04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05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06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
07 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
08 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
09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10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11 年6月1日（見本院卷第10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2 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1,481元
1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16 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19 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0 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
21 予駁回。

22 七、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
23 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
24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 藍 鸚

28 附表

29 -----

30 折舊時間	金額
31 第1年折舊值	$8,580 \times 0.369 = 3,166$

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580 - 3,166 = 5,414$
 02 第2年折舊值 $5,414 \times 0.369 = 1,998$
 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414 - 1,998 = 3,416$
 04 第3年折舊值 $3,416 \times 0.369 \times (2/12) = 210$
 0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416 - 210 = 3,206$

06 訴訟費用計算書

07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9 合 計	1,000元	

10 附錄：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3 理由，不得為之。

1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0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
 21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林錫欽